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0)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普熹與賣方就以代價港幣26,800,000元收購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

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物業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收購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訂約方

賣方：禮平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物業之公司，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普熹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

物業為位於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5樓3室之辦公室單位，建築面積約為1,602平方呎。

代價

收購物業之代價為港幣26,800,000元。代價乃由本集團與賣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地產代理提供同一大廈面積相約單位之價格後釐定。

將予支付代價：

- (a) 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之日支付港幣1,340,000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即簽訂正式買賣協議之日）或之前支付港幣1,340,000元；及
- (c)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即收購物業完成之日）或之前支付港幣24,120,000元。

首期港幣1,340,000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臨時買賣協議之日）支付。

完成

收購物業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或之前完成。完成時，物業將以交吉形式交付。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優質品牌產品之進口、市場推廣、分銷及售後服務，以及物業投資。客戶遍及亞洲地區，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為主。提供的產品主要包括汽車、汽車配件、機動遊艇、直升機、高檔時裝及配飾、空調及冷凍產品、影音設備、汽車音響及電子產品。

本集團之主要辦事處現時位於新界葵涌。隨著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擴展，本集團需要一個位處市中心之行政總裁辦事處，以便與業務客戶會面及集團營運。物業位於中環，鄰近公共交通網絡，符合本集團需要。

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收購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物業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告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收購」	指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收購物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普熹」	指	普熹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指	港幣26,8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位於香港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5樓3室之辦公室；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普熹就買賣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物業臨時買賣合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禮平實業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輝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彬先生、汪滌東先生及許捷成先生；非執行董事余金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李卓民先生及張應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文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